

# 《棺材舞者》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棺材舞者》

13位ISBN编号：9787802255050

10位ISBN编号：7802255058

出版时间：2008-7

出版社：新星出版社

作者：（美）迪弗

页数：474

译者：杨孟哲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http://www.tushu000.com)

# 《棺材舞者》

## 内容概要

他是聪明的职业杀手，不仅精通各种杀人技巧，更神出鬼没，易容变装技巧之高明，连林肯·莱姆也对他束手无策。纽约警方称他为『棺材舞者』，因为他们唯一握有的线索是——他的手臂上有一块刺青，图案是死神和女人在棺材前面起舞……

如今，『棺材舞者』步步进逼，展开疯狂的猎杀行动，连艾米莉亚也险遭毒手！林肯誓言要揪出这个隐藏在暗处的狡猾凶手，却不知自己早已落入一个精心设计的圈套中……

本书是杰佛瑞·迪佛继畅销全球的《人骨拼图》後，又一惊悚代表作！『最神的神探』林肯·莱姆再次出击，并且不惜赌上自己的性命，与最危险的杀手展开了紧张的对决！迪佛透过逼真迫人的写实手法，细腻刻划刑案现场与推理过程，环环相扣、高潮迭起的精彩情节，让人不禁大呼过瘾！

# 《棺材舞者》

## 作者簡介

當代偵探小說巨匠

傑佛瑞．迪佛 JEFFERY DEAVER

一九五一年出生於芝加哥郊區的傑佛瑞．迪佛，從小即蘊露寫作的天分，他在十一歲時便完成個人第一部小說，而後更以詩作、小說得過多項文學獎。他曾當過記者、民謠歌手；從密蘇里大學新聞系畢業後，一度為雜誌社撰稿；之後又進入福特翰大學就讀法律系，取得學位後，曾在華爾街工作數年，而也就是在這段漫長的通勤時日裡，他開始以自己所熱愛的偵探小說進行創作。

他至今已出版近二十本小說，作品被譯成二十五種以上語文版本。在他眾多的作品中，最受矚目的是讓他躋身暢銷作家之列的『神探萊姆』系列，其中《人骨拼圖》被環球影業公司改拍成電影，由丹佐．華盛頓和安吉莉娜．裘莉主演。

迪佛不僅是全美各大暢銷書榜的常客，亦曾獲『安東尼小說獎』提名、兩度獲選『艾勒里．昆恩讀書會』年度最佳短篇小說獎，以及五度獲美國偵探作家協會提名『艾德嘉獎』等多項榮譽，《空椅》一書亦曾榮獲『W.H.史密斯好讀獎』。毫無疑問的，傑佛瑞．迪佛是當代偵探小說界最耀眼的大師級作家！

傑佛瑞．迪佛官方網站：[www.jefferydeaver.com](http://www.jefferydeaver.com)

# 《棺材舞者》

## 书籍目录

第一部 太多种死亡的方武 第二部 杀人地带 第三部 最高明的技艺 第四部 猴子伎俩 第五部 死神之舞

## 《棺材舞者》

### 章节摘录

第一部 太多部死亡的方式 1 爱德华·卡尼向妻子珀西道别的时候，并没有想到这会是他最后一次见到她。他坐进车里，将车子驶离停车位，离开曼哈顿东八十一街这个停车不易的地方，然后驱车上路。天生观察力敏锐的卡尼，注意到他和妻子在市区拥有的这幢房子附近，停了一辆沾着泥渍、车窗贴着反光纸的黑色厢型车。他往那辆满目疮痍的车子瞥了一眼，车牌显示车子来自西弗吉尼亚，也想起过去几天里，曾在这条街上看过它。但这念头随即被前面开始加速的车流打断了。他趁着黄灯抢过了马路，很快就上了罗斯福大道，朝北行进。二十分钟之后，他在车里用手提电话打给珀西，她没接；这让他觉得十分困惑。珀西原本计划和他一起飞这趟航班，昨天晚上两人甚至投硬币决定由谁坐左边的驾驶座，结果珀西赢了，还给了他一个胜利时咧嘴而笑的常见表情。但是到了清晨三点钟，她却因为困扰了她一整天、令她发狂的偏头痛而醒过来。他们打了几个电话，找到代班的副驾驶之后，珀西才吞下止痛药，重新回到床上睡觉。偏头痛是迄今唯一能够让珀西停飞的病痛。今年四十五岁，身材瘦长，依然蓄着一头军人短发的爱德华·卡尼，歪着头聆听从数英里外传来的电话铃声。他们家的电话应答机启动之后，他将话筒放回固定架上，心里隐隐约约地感到些许的不安。他让车速精准地维持在每小时六十英里，并让车子完美地保持在马路左右线的正中央。卡尼与所有的机师一样，一坐在汽车方向盘后面就变得十分保守，他可以信任其他的飞行员，但却认为开车的人都是疯子。在威切斯特的迈马洛尼克机场，哈得孙空运公司的办公室里摆了一个蛋糕，是萨莉·安妮为了庆祝公司的新合约而亲手烘焙的。看得出来，萨莉·安妮今天刻意将自己打扮了一番，全身散发一股浓烈的香水味，就像刚从梅西百货公司的香水专柜走出来一样；她胸前特意佩戴的那枚莱茵石制成的飞机造型别针，虽然难看，却是她孙子在去年圣诞节送给她的礼物。此刻萨莉·安妮审视着房内的十多名员工，确定每个人都分到了一块大小合适的加料巧克力蛋糕。爱德华·卡尼吃了几口蛋糕，便和罗恩·塔尔博特谈起今晚的航班。塔尔博特平日只靠香烟和咖啡维持生命，此刻却胃口奇佳，让人见识到他对蛋糕的热爱程度。同时兼任营运和业务经理工作的他，一再对货物是否能够准时运达、班机的燃油量是否能正确估算、报价是否合理这些问题大声地表示忧虑。卡尼将手上剩余的蛋糕递给他，要他放轻松。他又想起了珀西，于是走向他的办公室，拿起话筒。他们在市区的房子还是没有人接电话。现在他的担心变成了不安，因为有孩子和自己经营公司的人，通常都会接起响个不停的电话。他啪的一声将话筒挂上，正打算打电话找个邻居过去看看，但是这时候，一辆白色大卡车在办公室旁的停机棚前面停了下来——上班的时间到了。塔尔博特拿了十多份文件给卡尼签名的时候，年轻的蒂姆·伦道夫穿着黑色西装、白衬衫，打着一条黑色细领带走了进来。蒂姆提到自己的时候，一向以副驾驶自称，卡尼很喜欢这一点。“大副”通常都是航空公司训练出来的人，而尽管卡尼尊敬任何一个有能力坐上右驾驶座的人，虚荣心却让他不愿意表现出来。塔尔博特的助理，身材高挑、一头褐发的劳伦，今天穿上了她那套和哈得孙空运公司商标——一只飞越网格状地球的猎鹰——颜色相近的蓝色幸运洋装。她贴近卡尼的身边，轻声问他：“现在一切都没问题了，对不对？”“一切都不会有问题。”卡尼向她保证。他们相拥了一会儿，萨莉·安妮也过来拥抱他，并拿给他一些蛋糕在路上吃，他婉拒了。他希望现在就动身，远远地离开这些情绪、这些庆祝活动，远远地离开地面。没多久之后，他已经航行在距离地面三英里的空中，驾驶着有史以来最精良的喷气式飞机——银亮的机身光滑如箭，除了以N开头的注册编号之外，没有任何标志徽章的“利尔35A”。他们朝着绝色的夕阳行进——一个散开成粉红色与紫色的绚烂云朵，以及光芒四射的完美的橙色圆盘。唯有破晓时刻才看得到这样的美景，也唯有雷雨过后才会如此壮观。奥黑尔机场大约在七百二十三英里之外，他们准备在两个小时之内完成这一趟航行。芝加哥空中交通指挥中心礼貌地要求他们下降到一万四千英尺的高度，然后将他们交给芝加哥进场管理台。蒂姆开始呼叫：“芝加哥进场管理台，利尔9CJ在一万四千英尺的高度接受你们的指挥。”“晚上好，9CJ。”航空交通管制员平静地说，“下降并维持在八千英尺，芝加哥高度三十点——，预期进场上二七左跑道。”“收到，芝加哥。9CJ正从一万四千降到八千。”奥黑尔是全世界最忙碌的机场，航空交通管制员将他们安排在西郊上空的等待航线上，盘旋着排队等候降落。十分钟之后。那个和蔼平静的声音要求他们：“9CJ，航向0九0，顺着风向飞往二七左跑道。”“0九0，9CJ。”蒂姆答道。卡尼望着令人赞叹的灰暗苍穹中遍布的点点星光，心里想着：瞧，珀西，夜空里的每一颗星星……想到这里，他突然出现一种可能是他在职业生涯中唯一一次违反专业的冲动——他对于珀西的忧心就像发烧一样地升温，突然急切地需要和珀西说话。“接替我。”他告诉蒂姆。“知道了。”年轻人答道，没有异议地接过操纵杆。此时航空交通管制员说道：“9CJ，下降到四千英

## 《棺材舞者》

尺，维持目前向。”“收到了，芝加哥。”蒂姆表示，“9CJ正从八千降到四千。”卡尼变换了他的无线电频道来拨打互联网电话，蒂姆看着他问：“打回公司吗？”他向蒂姆解释了前因后果。联络上塔尔博特之后，他要求对方为他接上家里的电话。在等待的时候，卡尼和蒂姆通过了繁复的降落前检查。“机翼……二十度。”“二十，二十，绿灯。”卡尼答道。“检查飞行速度。”“一百八十节。”“芝加哥，9CJ，正通过五千英尺，朝四千英尺降落。”蒂姆对着麦克风讲话的时候，卡尼听见了位于七百英里外曼哈顿家中的电话铃声开始响了起来。接电话，珀西！你跑哪里去了？接电话……航空交通管制员表示：“9CJ，减速至一八〇，然后联络塔台。晚安。”“收到了，芝加哥，一八〇。晚安。”铃声响了三次·她到底跑去哪里了？出什么事了？卡尼的心越揪越紧。涡轮引擎嘎嘎地发出声响，液压传出呻吟般的声音，卡尼的耳机里出现了静电干扰。蒂姆叫道：“机翼三十，放下起落架。”“机翼，三十，三十，绿灯，放下起落架。三个绿灯。”这时候他的耳机里突然传出强烈的咔嚓声响。他妻子的声音说：“喂？”卡尼松了一口气，大声笑了出来。他正准备开始说话，但是话还没说出口，机身突然出现了剧烈的颠簸，就在一瞬间内，爆炸的力量将笨重的耳机硬生生地从他的耳朵上扯了下来，而他整个人也被抛向仪表盘。碎片和火光在他的周遭迅速地扩大。惊吓之中，卡尼本能地用左手抓住毫无反应的操控杆——因为他的右手已经不见了。他转向蒂姆，刚好看到他血淋淋的躯体，像布娃娃一样地消失在机身侧面破裂的洞口中。“天啊！不要！不要……”接着，驾驶舱从正在解体的机身断裂下来，将利尔的机体、机翼、引擎抛在身后，径自升向天际，然后被吞没在一大团火球当中。“哦，珀西，”他低声叫道，“珀西……”虽然他嘴边已经没有可以让他说话的麦克风。

2像行星一样的巨大，像尸骨一般的泛黄。那一颗沙粒在电脑屏幕上逐渐放大。这个男人身体前倾坐着，他感到脖子疼痛，眼睛则因为专心——不是因为视力缺陷——而用力眯了起来。远方传来阵阵雷声。早晨的天空又黄又绿，暴风雨大概随时都可能出现；这是有史以来最潮湿的一个春天。沙粒……“放大。”他下达指令，屏幕上的影像忠实地放大了一倍。怪事，他心想。“光标往下移动……停。”为了研究屏幕上的影像，他的身子继续使劲地向前倾着。沙粒是刑事鉴定专家的一种乐趣，林肯·莱姆心想，一小块从零点五毫米到两毫米大小的岩石（超过这个尺寸就成了碎石，低于这个范围则成了泥沙），有时候混杂着其他的元素。它就像黏稠的涂料一样黏附在罪犯的衣物上，然后适时弹落并隐藏在犯罪现场，为凶手和被害人建立起某种关联。它也能够告诉我们嫌犯曾经去过哪些地方：不透光的沙粒表示他曾经去过沙漠，透明的沙粒则表示他去过沙滩；角闪石表示加拿大，黑曜石则来自夏威夷；石英和火成岩来自新英格兰，平滑灰色的磁铁矿则来自北美五大湖的西部。但是这颗沙粒到底来自何处？莱姆一点头绪也没有。纽约一带大部分的沙粒都是石英和长石，来自长岛湾的岩质较硬，大西洋一带呈沙尘状，哈得孙河一带浑浊泥泞。但是这一颗呈白色且闪闪发亮，不仅表面粗糙，还掺杂了红色的球状物。还有，这些莫名的环状物到底是什么东西？这种白色的石质环状物，就像是乌贼的微小切片一样，他从来没有看过任何类似的东西。这个难题让莱姆一直到清晨四点钟都睡不着。他刚刚送了一份样本到华盛顿，给一位联邦调查局犯罪实验室的同事——心不甘情不愿地，因为林肯·莱姆痛恨由其他人来回答他自己的问题。床边的窗口出现了一些动静。林肯眼睛一瞥，看见他的邻居——两只结实的游隼已经醒了过来，正准备动身猎食。鸽子们小心了，林肯心想。接着他歪着头低声抱怨：“妈的！”不过他的沮丧并非来自于辨识一个不愿意合作的证物，而是由于即将出现的干扰。楼梯间传来了急促的脚步声。托马斯让来访者进了门，但莱姆并不希望在这时候见客。他愤怒地盯着门廊。“看在老天的分上，不要现在！”但是他们并没有听见，就算听见了也不会停下脚步。他们总共两个人……其中一个体形魁梧，另一个则相反。未上锁的房门上出现一阵短促的敲门声，紧接着他们走了进来。“林肯。”莱姆咕哝着应了一声。朗·塞林托是纽约市警察局的一级警探，沉重的脚步声就是他的杰作。轻盈地走在一旁的是他那位较为清瘦的年轻搭档，穿着潇洒的暗棕色格子西装的杰里·班克斯。他用喷雾发胶整理过他一头蓬乱的鬃发——莱姆可以闻得到丙烷、异丁烷与乙烯基乙酸盐的气味——但那头如同杂草般的乱发仍然神气活现，就像漫画人物达格伍德。的头发一样迷人。胖子环顾了一下位于二楼这间二十英尺见方，墙上没有一幅画像的卧房。“这个地方看起来不太一样，林肯。”“没什么不一样。”“啊，我知道了——看起来干净了一些。”班克斯说，但是因为失礼而又赶紧住嘴。“干净，当然。”托马斯说。他穿着一条干净且烫得平整的褐色便裤、一件白衬衫，戴着那条林肯认为过分华丽，不过却是他亲自邮购买来送给这个年轻人的花色领带。这个助手跟着莱姆已经有好些年了——虽然他被林肯解雇过两次，自己也曾经一度辞职，但是我们的刑事鉴定专家重新聘用这位护士兼助理的次数也一样多。托马斯对于四肢麻痹症的认识已经足以让他成为一名医生，而且从林肯身上学习了足以让他当上一名警探的法医学知识。他很满足于这一份被保险公司称“看护

## 《棺材舞者》

的工作，只是莱姆和托马斯都藐视这个名称；莱姆有时候会叫他为“鸡妈妈”或“复仇女神”，两种称呼都让这名助手非常开心。他现在正忙着应付两位访客：“虽然他不喜欢，但我还是找来了女仆莫莉，把这个地方彻底打扫了一番——事实上，这个地方需要进行的是一次熏烟消毒。整理完之后，他一整天都不愿意跟我说话。”“我这地方并不需要整理，现在弄得我什么东西都找不到。”“但是他什么东西都不用找，对不对？”托马斯反驳道，“那是我的工作。”莱姆没有心情继续和他抬杠，他将他那张英俊的脸转过去对着塞林托：“你们有什么事？”“有一个案子，我想你可能会想要帮忙。”“我很忙。”“这些是什么玩意儿？”班克斯指着莱姆床边一套崭新的电脑问，“哦！”托马斯带着一种令人生气的兴奋叫道，“这是目前最先进的科技产品。表演给他们看看，林肯，表演一下。”“我不想表演给他们看。”外头传来阵阵雷声，但是并没有下半滴雨，大自然就像往常一样喜欢捉弄人。托马斯坚持。“让他们看看怎么用。”“我不想。”“他只是不好意思。”“托马斯！”莱姆不高兴地嘀咕。但是年轻的助手对于威胁就像他对于反抗一样，一点都不在意。他拉了拉那条丑陋，或者说应该说很有风格的领带，“我不知道他为什么会这样，他前几天对整套装置似乎表现得十分得意。”“我没有。”“那边那个盒子——”托马斯指着一个米黄色的东西，继续说，“和电脑配成一套。”“哇！两百兆赫？”班克斯对电脑扬一扬下巴，问道。为了避开莱姆的怒容，他就像一只扑向青蛙的猫头鹰似的，紧咬着这个问题不放。“没错。”托马斯回答。但是林肯·莱姆对于电脑一点兴趣也没有。目前唯一让他感兴趣的是乌贼般的微小环状切片，以及它们所附着的沙粒。托马斯继续说：“麦克风连接着电脑。不管他说什么，电脑都能够辨识。不过由于他说话的时候声音含糊，电脑花了不少工夫才记住他的声音。”事实上，这套系统让莱姆十分满意——运行速度快如闪电的电脑，加上一个特制的电子控制器以及一套辨识声音的系统，他只要说话，就能像一般人通过鼠标或键盘一样地控制光标，还能够发号施令。现在他只需要通过说话，就能够调高或调低暖气温度、开关电灯、启动音响或电视、进行文件处理工作，以及打电话或发传真。“他甚至还能作曲！”托马斯对访客表示，“他可以告诉电脑应该在五线谱上记下哪一个音符。”“还真是有用，”莱姆挖苦地说，“作曲。”对于一个瘫痪者来说——莱姆受伤的地方是在第四颈椎骨——点头很容易，他也能够耸肩，虽然并不如他所期望的那般轻松，他的另一个把戏，是他能够让左手的无名指朝他选择的任何方向移动几毫米。这也是他过去几年来身体能使用的所有技能。至于谱一首小提琴奏鸣曲，短期内或许还办不到。“他还可以玩电脑游戏。”托马斯表示。“我讨厌游戏，我不玩游戏。”

# 《棺材舞者》

媒体关注与评论



# 《棺材舞者》

## 编辑推荐

《棺材舞者》中离奇古怪的连环命案，死神与女人在棺材前翩翩起舞，一次机会，一发子弹，一条性命，棺材舞者——林肯系列的头号杀手。书页间的惊悚之旅过山车般心灵体验，当代侦探小说界最耀眼的大师级作家。一次安东尼奖，三次埃勒里·奎因最佳短篇小说读者奖，CWA（英国犯罪小说家协会）钢匕首奖，六次MWA的爱伦·坡奖提名，W.H.史密斯好书奖。警告新读者：作家迪弗和他描写的杀手一样诡诈狡猾，在你翻完所有的书页之前千万不要以为他已经用尽了伎俩。

——《科库斯评论》如果你常常感叹如今没有好的侦探推理小说可看，强烈推荐林肯。莱姆系列……只有一个词可以形容：好看！

——神秘联盟迪弗似乎天生拥有设置复杂情节的技能……林肯·莱姆系列是当代侦探小说中最富于智慧的作品。

——《书单》迪弗对猎杀者和猎物之间关系的剖析、对复杂情节和力量对抗的设置以及对情节中高潮的把握都如外科手术般精准。

——《图书馆期刊》令你时时刻刻胆战心惊！迪弗的小说就像一颗尚未引爆的炸弹，让你握在手上，一刻也不得安宁。

——《人物》《棺材舞者》书页间的惊悚之旅 过山车般的心灵体验 当代侦探小说界最耀眼的大师级作家 一次安东尼奖 三次埃勒里·奎因最佳短篇小说读者奖，CWA（英国犯罪小说家协会）钢匕首奖 六次MWA的爱伦·坡奖提名 W.H.史密斯好书奖

# 《棺材舞者》

精彩短评

## 《棺材舞者》

### 精彩书评

1、五月风筝2010-07-07 22:11:05 林肯莱姆系列的第二篇，延续了《人骨拼图》的精彩，依然让人欲罢不能。数天时间，已经看完迪弗的四本小说，虽然之前JESSICA在回复里说了，迪弗的模式几乎是本本相类似的，但是于我看来，却有点“以不变应万变”之特色。作者喜欢设置的路线一般为两条，便是杀手一条，以林肯为首，萨克斯为辅的FBI队伍为一条，两股线相互交错，此起彼伏，不断的形成如波浪形的错落有致的高低潮。让人的思绪随着起伏，二三十万字的小小说，非坚持一口气看完不可。而往往未到最后一页，都不能松一口气，因为突如其来的变数，让人的心一直被揪住，紧张无比。这可以说是作者最大的特色，在你有了一种“原来如此”的惯性时，一个大转弯，便使人大跌眼镜。作者所设置的林肯和萨克斯的这股线，两人的爱情，其实也就是将一个高智商身体健壮的林肯探员一分为二的写法，而这样写，无疑更加有意思和特别，尤其是美女警察，在文中起到点缀、出彩、醒目的特点，更加能吸引读者的情绪。而对于杀手的设置，在这一部书中，又有了新的突破，所以读起来，既熟悉又陌生。就如同我一直追踪的数套美剧——CSI拉斯维加斯，迈阿密，已经BONES,都是既相似又有区别，所以百看不腻。

2、非常精彩，从头至尾都节奏紧凑，可惜推理成分较少，因此只能算作犯罪小说，谈不上侦探推理。结尾的两处逆转很惊艳，但也正是在此出现了瑕疵~棺材舞者的做法不甚合理！而且通篇都是考尔vs莱姆的较量，棺材舞者在逆转后也没什么大boss的感觉详细说收不合理的部分：作者完全没交代清棺材舞者为什么还要雇个下线来，其实本可以在跟莱姆的谈话中说得合理一些~比如怕时间、空间（三个目标都是飞行员）来不及，最初只是打算让考尔分工完成一部分任务，后来没想到这家伙远超预期。确认棺材舞者身份后回过头来对照前面的一些细节感觉巧合太多：就算棺材舞者能分析出来电话里有炸弹，后面还有一个考尔专门狙杀乔迪的场景，乔迪完全无防备，而考尔却偏偏在此出现了从不有过的失误~虽然棺材舞者谈到利用了考尔同性恋的心理，但感觉用此来解释躲过那场狙杀还是有些牵强，完全是拿自己的命当赌注。最后，棺材舞者直接去卧底的方法仔细考虑的话最不合理，因为如果抛开小说的时间内容跨度看，如果棺材舞者最后成功了，也就是把长岛庇护所里的人全干掉之后，他的任务虽然完成了但他自己是棺材舞者的事实也就暴露了。他会不考虑之后的麻烦，而把仅仅为了这一次渗透任务就把自己的形象、体征、DNA信息等等全泄露给莱姆么？

3、看到有些人评论棺材舞者是迪弗笔下最厉害的杀手，于是我本来是想读蓝色骇客的，被蛊惑得爬墙了。读完无法掩饰失望之感。在前面大半部分的内容中，看斯蒂芬考尔和林肯团队斗智斗勇，你来我往，还挺带感的。这小子的智商和武功也挺不错的，再加上他自言自语的怪癖和魔术师很像，所以我就思维定势地以为他就是棺材舞者了，然后就顺势以为这一本是《消失的人》类型的作品。结尾给逆转了。不过这个逆转不是很成功，我还是觉得考尔更有杀手范儿。真·棺材舞者是个娘炮，鉴定完毕。这一本惊艳的地方在于对飞机、飞行过程的描写，充满各种让我想死的专业术语，气势是玩足了。学习了关于飞行的知识，很满足。令我讨厌的一个人物，是女配珀西。作者是想突出她坚强、视飞行入生命的女强人一面，但是看着她各种不听劝努力找死的行为，特别是还拉一个警察下水害人家残废了，我就无力对她产生什么好感了。你自己要坚强随便，但是能不能不要拖累别人？别以为世界都围着你转好不好？真的非常反感！设置类似的一个人物还有《第十二张牌》的女配吉纳瓦，一样的明知道是找死还是老往外跑，作者出于情节需要还不厌其烦地一次次把她救回来，看得我恨死了！！！！迪弗大叔，你能不能下回写个正常点的女配？

4、看着没激情，正义总是必胜的，坏人总是失败的被抓的，感情总是终于圆满的，还真是简单的无聊。总是在最关键时刻出现灵感，阻止凶手计划的模式，一次两次也就罢了，全是这样。。。您时间抓得也太准点儿了！！另外，这种抓犯人方式与科幻小说里才有的检验速度，那世界上就没有犯罪了。

5、一年一部的速度，写作前充分的材料收集与考证，保证了迪弗对作品的强大掌控力。他的作品信息量巨大，比如这本《棺材舞者》，近1/3的内容都是法医学与犯罪科学的专业鉴识过程，但迪弗不会把对自己知识储备的炫耀作为吸引（为难？）读者的途径。在他的作品中，技术细节永远服务于情节，林肯·莱姆犀利发掘出来的一条又一条细微的线索会合情合理地推动复杂情节的发展，一步一步指向故事的惊异结局。再微小如螺丝的细节在迪弗的作品中都会起到让整部机器完美运转的决定性作用，迪弗不是那种堆砌出一堆线索却又无法聚拢、无法自圆其说的二流罪案作家。同时，迪弗也不会满足于塑造一个平淡无奇的罪犯形象，他无意于用罪犯的经历与动机来搞什么社会剖析，他所钟爱的是

## 《棺材舞者》

高智商罪犯，比如本作中的“棺材舞者”和《冷月》中的“钟表匠”，他们的共同点在于都拥有冷静到令人发指的犯罪素质，几乎就是一部诡谲人生观（“什么是好与坏？我做的事情和上帝没有什么不同。在一列发生车祸的火车里，好人死，坏人也死，没有人会去追究上帝”）下发展出来的犯罪机器（“一次机会，一发子弹，一条性命”）。整个林肯·莱姆系列基本就是猎捕与反猎捕的过程，《棺材舞者》中，猎物与猎手位置的持续转换迅猛惊心，令人窒息，诡计层出不穷，实乃双神对决。还有最重要的一点，没有“大逆转”还是迪弗吗？嘿嘿~他能让故事这么四平八稳地结束吗？迪弗的这部作品中，细节与整体，技术与情节，推进与高潮，无论哪个部分都绝无顾此失彼的失衡状况。《棺材舞者》，神作！

6、阅读迪弗作品的怨念在于，一个极佳的惊悚开局，与终章始料不及的几重翻转之间，是缺少逐级而上的兴奋点的繁复冗长叙事。尽管如此，如果可以熬过中短偏后的难耐时光，结局时的醍醐味依然令人欣喜，只不过比之《人骨拼图》中对于“集骨者”身份的极佳掩饰，“coffin dancer”倒是不难预测，并且这个大雷的预设似乎也不及林肯首作那样费心细致，以至于其中某些桥段必须借助神经质的“需要冒险”才可拉扯过去（有什么理由，我要找一个下线对着我又开枪又在电话里按炸弹？如果说棺材是个喜欢冒险的，那又何必找一个下线来执行杀人计划，直接冲上去单挑凭他的智商也搞得定，所以说一切都不合理都是作者太想让人吓一跳却又不曾自己思考合理性所致），实在并不比“人骨拼图”更为惊艳。棺材舞者的身份实在可说是全书最大的败笔，因为实在既不合情又不合理，完全就是作者一以贯之的喜欢在结局时吓人一跳的哗众特质使然，但是跳的越高摔的越惨，莱姆系列惯用此种伎俩，我觉得这种书写方式和日本某些新本格写手如出一辙，史蒂芬金也追求结局时代意外性，不过人家的铺垫就要顺理成章的多，不会像迪弗一样之前大篇幅大工程的诱骗读者，之后很生硬很突兀的强行掉头。又及：新星的宣传文案其实与作品的真实内容完全不搭，棺材舞者哪里爱洗手了，哪里怕蛆虫了？这样的文案似乎就是帮着作者逗读者一下乐子，台版皇冠的文案就很简单，没有那么多“不标准的泄露”。-----新星的文宣如下：作者：(美国)杰夫里迪弗出版年：2008年出版社：新星出版社简介棺舞者当然就是《棺材舞者》一书里幽灵般的职业杀手。他行踪飘忽，身份如谜，姓甚名谁无人知晓。唯一的幸存者也只曾见其手臂上刻有一诡谲的图案：一个骷髅挽着一位长发女郎在棺材前翩翩起舞。棺材舞者之名便是由此而来。。棺材舞者精通枪械炸药，拥有钢铁般坚毅的耐心，为了等待那致命的一击能一动不动轻易等上几个小时。他没有个人情感，下手心狠手辣，如果要死一百或一千个无辜的人去达成任务，他会毫不犹豫地立刻就做。他活生生就是一部冷酷的杀人机器，而且，从来没有他不能完成的任务。也因此，黑道上有一个说法：“如果你不幸成为棺材舞者的下一个目标，那么不要犹疑了，还是请早自尽罢了。”不单如此，棺材舞者能轻易融入人群，获取人的信任，加上他的反应极其敏捷，常常能在千钧一发之际做下生死攸关的决定。准确的判断力，也让他多次逃过猎犬般林肯莱姆的追捕。而掩藏在其层层假面具下，那让读者恐惧的神经质般的心态，那种老洗手以求洗去脑海里在嚼食他双手的蛆虫的怪诞行为，总让人感觉分外毛骨悚然。称他为林肯系列的头号杀手，一点不为过。

7、这本书是我接触的第三本迪弗的书。他的书，主角坏人比好人出彩，次要人物比主要人物出彩。人骨拼图已经不记得了，空椅子就还记得那个昆虫学家“坏小子”。棺材舞者这本书让我看到一个水准以上的侦探作者。他已经不是奎因那一路，对人物的刻画特别看重。我一直对刻画人物缺乏信心，因为我们是多么复杂的系统，每个人都有特别的地方，作为一个作者，他要把人物身上的闪光点找出来，并且用语言描述出来。据我所知，这绝非易事。迪弗做的不错。他的书，一贯的厚实。资料搜集工作做得细致。而且手法是非常的好莱坞。这也就是他们的主旋律吧。我吃惊于他的倒计时写法，不知道是不是后面24小时的“引用文献呢”？那个成长在畸零环境中害怕虫子的杀手，虽然杀了那么多人，但是我为什么感觉不到对他的愤恨而是可惜呢？

8、第一次在douban发书评，偶就献给这本好了。毕竟真是爽到爆的阅读感。关于飞行的部分和微观观察分析的部分，我很多都是跳过的，但这本书的逆转实在太吊了。完全不同于日系的叙述性诡计。Deaver是这么来玩你的。先给你铺一条看起来很普通的路，然后在路的前方布满吸引人的风景，当你快走到终点的时候，他忽然跳出来告诉你：其实这条路下面是铺满了定时炸弹，路两边是万丈深渊，于是你开始加速向前方终点奔跑。好了，终于冲线了，你正准备喘一口气，Deaver又告诉你，不好意思，其实炸弹快爆炸了，你还得再跑几分钟。。。嗯，两次逆转，不多不少，刚刚好；一大一小，也刚刚好。不然读者一定会在逆转中迷失方向。最后感谢新星和新星的朋友。

9、《棺材舞者》是一本有「主题」的犯罪小说，而且如此明显和刻意，丝毫不做掩饰。经历了《人

## 《棺材舞者》

骨拼图》之后，以林肯莱姆为首的主角团成员，集合在了一起，任何案件稍有谜团就寻求林肯的帮忙，哪怕他是一个生活不能自理，并且从行政角度不带有官方身份的普通百姓。而在第一集中要死要活的林肯，也像是忘记了之前的窘样，和爱咬手指的犯罪现场天才鉴定美女刑警萨克斯搞起了暧昧的戏码。原本是「最好的朋友就在身边，最爱的人就在对门」的温馨戏码，却因为一个叫做“棺材舞者”的职业杀手的登场，使得气氛瞬间变化，不但警方人员高度戒备，连一向气定神闲的林肯，也无法淡定。而当要派萨克斯前往犯罪现场鉴定之时，罕见的嘱咐萨克斯如果遇到“棺材舞者”，哪怕只是疑似，即使冒着破坏犯罪现场的风险，也要先确保自己的安全。体贴之情，溢于言表，但是悍如萨克斯，美貌的脸庞却丝毫没有公主病，对于林肯的关爱更是有着不一样的自我诠释。每每总是让自己暴露于风险之中，惊的林肯的总是肾上腺素急速升高。这是要害死林肯的节奏。要说这也只是小两口的日常打情骂俏或者欲拒还迎的表现，只是稍微激烈了点。故事中“棺材舞者”的目标帕西，却秉持着“不作死就不会死”的信念，永远搞不清楚状况。不但之自身于险境，顺便也将他人的生命作为自己的陪葬品，丝毫没有自觉。但是这也只是因为，在失去了最爱的丈夫之后，她所拥有的就只有和丈夫一起经营的“航空运输公司”了。在丈夫死于“棺材舞者”手下之后，文中并没有过多的文字描写帕西的悲痛之情，倒是再三的强调“公司”及维持“公司”继续运营对她的重要性。看似是将对丈夫的爱移情至了“公司”之上，毕竟这是充满两人回忆的地方。将“公司”撑下去继续运营，是对已逝之人最好的纪念。这是帕西对爱的理解，对爱的表达。所以在最后，万米高空，动力丧失的情况下，帕西依然坚定不屈，通过高超的飞行知识和技巧，成功迫降。这段迫降的描写，可谓文章最精彩也是最紧张的片段之一，充满画面感也充满冲击力。另外，帕西对林肯意志消沉之后的一段对话，也是否精彩，不但暂时打消了林肯暂时的意志沉沦，也从侧面给予读者启发。《棺材舞者》在结尾的设计上，也广受好评。但是我却不以为然，因为与林肯缠斗90%内容的“棺材舞者”考尔竟然是只是一个障眼法，这令我难以接受。不是说剧情设计上的错误，而是当真“棺材舞者”乔迪显出真身后，却瞬间被萨克斯秒杀，完全没有展现其作为林肯所害怕的宿敌的应有的能力。而与林肯忽有胜负旗鼓相当的考尔，却最终以一个被利用的“雇佣兵”身份被乔迪简单的杀害了。有一种头重脚轻，并且被忽悠的厌恶感。到最后，真“棺材舞者”究竟有何本事，除了洞悉人心，操控他人之外，很难将其视为可以和林肯一决高下的幕后BOSS。受限于文学作品中，反转剧情出现的越突然越好，与结局靠的越近越有冲击力，使得迪弗没有办法很好的描写真棺材舞者，这也算是一个缺憾。我倒是想，不如不要反转反派BOSS算了，为了反转而反转。并非刻意吸引每一个读者的目光，也并非是一个肯定是收货好评的决定。我真的，觉得，结尾处的反转有些多余，不重要。

10、（有关键剧透，慎入）如果要我为《棺材舞者》这部小说选关键词的话，我会毫不迟疑地回答：“爱情”“对手”“以及……奇迹。”关于爱情也许我不应该用爱情这个字眼来描述这部小说里的每一段感情。你知道，人们绝不会喜欢把一个变态杀手和臭乞丐之间小小的同性火花称作爱情的。但不可否认，斯蒂芬的心里确实产生了某种感情，珀西心里产生了某种感情，甚至连罗兰·贝尔心里也产生了某种感情。除了一个人：“棺材舞者”。所以他藏到了最后，直到他遇见那位差点儿被某种感情冲昏头脑的红发模特。他们心中毫无疑问都藏着一个握着弓箭的小天使。而在我看来，《棺材舞者》正是一部用爱情串联起来的犯罪小说。为什么罗恩·塔尔博特要雇佣棺材舞者？因为他爱珀西，但他注定得不到，所以他嫉妒。而嫉妒，从来都是危险的。为什么珀西不顾一切地要执行那个危险的订单？因为她爱着卡尼，爱着卡尼和她共有的那个小公司，她不能失去这最后的牵绊。为什么斯蒂芬·考尔功亏一篑？因为他“爱”上了那个可怜的瘾君子——考虑到他的精神状况，你也可以认为他只是找到了一种新的慰藉方式。但无论如何，他为此付出了代价，最沉重的代价。事实上，我真的很想很想知道，在和死神共舞之前，他到底看到了什么。为什么萨克斯屡屡忽视林肯的警告？因为他爱林肯，爱得要命。所以当她想以为林肯爱的是其他人时，她变得焦躁不安，在犯罪现场一次次将自己推入最危险的境地而浑然不觉。为什么林肯·莱姆要像条疯狗似的咬着棺材舞者不放？因为他爱克莱尔，所以他同等地恨着棺材舞者。但他更爱萨克斯，所以他不计一切地保护她，甚至为此犯了致命的错误。至于棺材舞者么……他确实是一个完美的杀手：无情、冷静、负责到底。他唯一的弱点是他对诡计无止境地热爱。如果不是他的执拗，也许现在林肯就只能待在家里一边看《伤残的爱人》一边黯然神伤了。爱情呵，让人为之疯狂的爱情呵……关于对手棺材舞者并不是一个独一无二的恶人形象。在人类漫长的艺术史里，永远不会缺少像棺材舞者这样被男主角极大仇恨着的恶棍。他们无一例外地具备以下特征：一、杀害了男主角的至亲。其中99%都是女人，而这99%里有99%都和男主角有恋爱关系。二、喜欢使用炸弹之类可以远隔操作的杀人工具。理由倒也简单：他们很享受这事儿。三、总是会与男

## 《棺材舞者》

主角在多年后不期而遇——无论他们是否发了疯似的追着他满世界跑。就像是一场感冒，无论你愿不愿意，都得等上一个星期，不同的只是过程。四、他们全都是不知好歹的傻子，总是盯着女主角不放，殊不知他们面对的全是一群身手矫捷的铁娘子。在她们背后竖立着的是无数读者的深深怨念：“作者你他妈敢！”对于这些不幸的恶人，我深表同情。不过Jeffery Deaver倒并不太在乎他笔下的恶人是不是独一无二的。无论是集骨者、棺材舞者还是昆虫小子，只要他们够变态够危险，足以激起观众的愤怒与恐惧感，他的目的就算是达到了。真正让他的小说与众不同的，是他对恶人的同情。棺材舞者，或者说斯蒂芬·考尔就是一个极好的例子。Deaver在每一次善恶交锋时，都巨细无遗地描绘着这家伙内心的黑暗与挣扎。他的喃喃自语，他的虫子世界观，他的洁癖，他的一丝不苟……如果不是杀手这个身份，他完全可以成为一个赚人热泪的可怜虫：比如去某个大学领一份微薄的工资，回家后忍受着妻子的抱怨惶惶度日，被儿女唾弃，没有朋友，没有自我，没有未来……但就是这样的角色，才能产生最大的爆发力。读者越是同情他，对他的仇恨就越是鲜明炽烈。可怜之人，必有可恨之处。从这个角度来讲，最后棺材舞者真实身份的揭晓显得有些过于做作。对于那些已经深入人物内心的读者来说，这种行为太过粗暴，就像是……和女朋友快要上本垒时，朋友打电话告诉你他被一支大狗困住了要你去看他一样滑稽和难堪。关于奇迹如果有人嫌这个词儿太过冠冕堂皇的话，你也可以管它叫都合主义、不合理、逻辑思维缺失或者别的什么。但它确实发生了，在这本书里——而且很多次。比如萨克斯为什么没被炸死，斯蒂芬凭什么爱上乔迪，飞机是不是真能做那么高难度的迫降，萨克斯为什么最后才想起林肯的忠告……当然，还有最重要的那个：“为什么棺材舞者是乔迪而我们之前啥狗屁都不知道？”我不是Deaver，所以我回答不了这些问题（虽然我也不认为他能把这些疑点全部厘清）。不过我可以肯定地说，Deaver尽了自己的全力去完成这样一部小说。也许这部小说并没有完全按照他的设想进行下去，但他至少遵循了“娱人不娱己”的规则，将娱乐坚持到了底。对于这样一部充满了电影化叙事风格的小说，我们应当给予适当的宽容。因为，这·他·妈·的·根·本·就·不·是·什·么·侦·探·小·说！……更何况，不合理也不算是坏事。如果林肯和萨克斯不是如现在这般闪电恋爱，而是一板一眼走“恋爱-误会-和解-再误会-再和解”的爱情长跑路线的话，估计有不少男读者会非常非常伤心，因为他们一直相信只要有才，残废也能骗到好姑娘（虽然我很想提醒他们林肯是个大帅哥）。瞧萨克斯最后怎么说的来着？“上帝不会给你确定的答案。”“娱乐也是。”

11、之前看过迪福的几部作品，每一部都很棒。所以这次看《棺材舞者》也是抱着很高的期待的。结果作者还真的没有让我失望。小说一开始就是炸飞机，虽然没有杀手正面出场。但是也很好的塑造了紧张情绪。后面就更精彩了。狙击，伪装潜入，爆炸，强袭。。。我的天啊，这次阿米莉亚和莱姆面对的对象也太强啦吧。但是最后作者还是落回了俗套。让杀手（恶人？）死在好人手里。泪奔啊。这个杀手这么强悍拉风，好久才看到一个。就这么死啦，作者也太浪费了。要是我的活，就让杀手像基德般跳掉，然后埋个伏笔，为下部作品中的出现留下悬念和机会。可以作者没有这么想，让这么一个宝贵的角色死掉了。（他可比《石猴子》中幽灵那个废物强多了。）最后，让我为棺材舞者祈祷，愿你在奥丁的神殿能过的舒服。

12、书写得很好，但太多的科学依据，光用眼看用脑想不能完全感受到震撼，也许一个男读者更能充分发挥想像力吧。所以我觉得，如果这部拍成电影，用感官直接体会，更棒。结局比过程还要精彩。棺材舞者的确是个人才，诡计多端。

13、如果给你一张电影票去设备齐全的电影院欣赏一部大片的的机会，你是会选美国往事这样的情节经典著作，还是蜘蛛侠这种让你应接不暇的好莱坞大片呢？棺材舞者就像是推理小说中的蜘蛛侠，十分好看，吸引眼球。它让你十分轻松地随着作者的情节发展，或置身于万丈高空，或发现自己在一片平地之中正被一把冷冰冰的狙击步枪所瞄准。如果说阅读托尔斯泰，黑塞，能给人带来思考和震撼的话，那么这种噱头十足，情节诱人的惊悚小说给人的正是上床睡觉前的一丝想象的私人电影院。试想一下吧，在经历了一整天的疲惫后，这种同样厚重确更加轻松的阅读难道不比战争与和平更让人能放松本已疲惫的心情吗？老实说，我花了大概3个晚上便看完了这本书，有时甚至是在吃饭的时候看的。这种让我无法预测的悬疑，让我深深地陷入到其中。套用个现代诗人的名篇，那就是一种像草一样无法自拔的想象世界。

14、林肯莱姆系列的第二篇，延续了《人骨拼图》的精彩，依然让人欲罢不能。数天时间，已经看完迪福的四本小说，虽然之前JESSICA在回复里说了，迪福的模式几乎是本本相类似的，但是于我看来，却有点“以不变应万变”之特色。作者喜欢设置的路线一般为两条，便是杀手一条，以林肯为首，萨克斯为辅的FBI队伍为一条，两股线相互交错，此起彼伏，不断的形成如波浪形的错落有致的高低潮

## 《棺材舞者》

。让人的思绪随着起伏，二三十万字的小小说，非坚持一口气看完不可。而往往未到最后一页，都不能松一口气，因为突如其来的变数，让人的心一直被揪住，紧张无比。这可以说是作者最大的特色，在你有了一种“原来如此”的惯性时，一个大转弯，便使人大跌眼镜。作者所设置的林肯和萨克斯的这股线，两人的爱情，其实也就是将一个高智商身体健壮的林肯探员一分为二的写法，而这样写，无疑更加有意思和特别，尤其是美女警察，在文中起到点缀、出彩、醒目的特点，更加能吸引读者的情绪。而对于杀手的设置，在这一部书中，又有了新的突破，所以读起来，既熟悉又陌生。就如同我一直追踪的数套美剧——CSI拉斯维加斯，迈阿密，已经BONES,都是既相似又有区别，所以百看不腻。

15、《棺材舞者》是看到的第一部迪弗的小说看的过程，被书里的描绘所深深吸引，只要拿起就不想放下。书中，不仅描绘了一个高位截瘫的犯罪鉴定专家，还塑造了若干犯罪者的形象。“棺材舞者”就是一个顶级杀手的绰号。前面全文在描绘迪弗与杀手的斗智斗勇，结尾几页匆匆给出逆转，却也不显得突兀。还有书中几次描绘的杀手“工作”场面和飞机紧急迫降的场面都非常精彩，引人入胜。总的来看，这部小说的推理成分较弱，倒像是一部写在纸上的好莱坞大片儿。书的结构就是典型的五幕剧的形式。共分成五部分。第一部分先是一架飞机在空中爆炸，然后引出整个案件。看到这个开篇，就仿佛看到了一部大片儿的开头一样，以影像奇观吸引观众的注意。然后，探案的专家露面，再由他的嘴里引出“棺材舞者”。顺带出双方的“前史”恩怨。这也是大片中常见的叙事手段。之后的三个部分，全是双方在不断地对峙。是互相设套与反套儿的过程。第五部分，亮出谜底。这部小说，只要稍加润色，就是一个成熟的剧本。包括，书中的人物纠葛杀手的反社会倾向，以及造成这种病态心理的童年阴影。都是电影中最常见的模式。这种写作倾向，不止是这一个作家身上显露出来。在康奈利、布洛克等作家笔下都有所体现，甚至再往前追溯到奎因那儿都不例外。也许可以说，这是一种“美国式叙述”吧。当然，好的商业片也一样容易吸引人。作者的描写功力确实非常好。很多场面就如同身临其境一样。就像是惊悚大片儿一样，看着过瘾。

16、一夜空里每一颗星2010.3.10美国海军传统的求婚方式是问对方：你愿不愿意接受我的抚养？这是我在杰弗里\*迪弗的小说《棺材舞者》中看到的，不知道是不是真的。但我很喜欢“抚养”这个词，它和《小王子》中的“驯养”一样，道出了男女感情关系中的某些真谛。二我看的第一部杰弗里\*迪弗小说就是《棺材舞者》。棺材舞者是一个杀手的代号。年轻时，杀手是我喜欢的一种职业，大概是由福赛斯的小说《豺狼的日子》而起，代号豺狼的杀手那种事无巨细的专业，面对任何情况的冷静，因为自己不具备，所以格外向往。上世纪九十年代初，看了吕克贝松的《这个杀手不太冷》，当时在电视台，用单位的机器录下这盘带子，闲下来的时候，在办公室用档案柜围起来的一角，一遍又一遍地放——我想，原来喜欢杀手是因为内心的孤独。三春节期间一直待在家里，看杰弗里\*迪弗的小说，除了窗外偶尔传出的鞭炮声，一切都很安静，是我喜欢的那种宁静的日子。迪弗的小说像那种纯正的好莱坞大片，情节推进有如子弹在飞，每一部都有四五百页，方方正正，笃实厚重。整个二月份，看完了《棺材舞者》、《人骨拼图》，《蓝色骇客》，《恶魔的泪珠》，《空椅子》，觉得，差不多了，到此为止。迪弗的小说总是写专业人士，某一行当的顶尖高手，刑事鉴定专家，职业杀手，骇客，魔术师，笔迹学专家……正反双方运用令外行人眼花缭乱的专业知识布局，谋局，破局，书中处处是理性和逻辑的影子，丝丝入扣的推理。这方面，《棺材舞者》并不是迪弗小说里最出色的，但是这本书最好看，因为书中充满感情。《棺材舞者》是林肯莱姆系列的第二本。林肯莱姆是刑事鉴定专家，擅于从犯罪现场的细微证物中寻找罪犯的蛛丝马迹，一粒沙石，一点灰尘，一块污渍，一片枯叶，在常人忽略之处，他挖掘出罪犯和现场之间的联系，由此建立一条逻辑线索，成为法庭上的铁证。在《人骨拼图》中首次出现时，他已瘫痪在床，全身除了头部、肩部和左手尾指指尖以外，无法动弹。他想，人活着最难的不是不能登山，跑步，游泳了……而是有一只蚊子在你身边嗡嗡叫着飞舞，一会落在额头，一会落在面颊，而你无法挥手赶一下。杰弗里迪弗的神来之笔是给他的窗外安排了两只游隼。两只在他窗台做窝的游隼。在第一部“太多中死亡的方式”标题下，迪弗引用了怀特的话，“苍鹰难成宠物，因为缺少了那一份伤感。”四书中，正反双方都是职业高手。杀手的目标，珀西克莱也是高手，飞行高手。我爱这个女人。她是飞行员，她丈夫爱德华也是飞行员，他们在海军里相遇，同是少尉，爱德华对她说：“让你我接受彼此的抚养吧。”他们从此一起在天空翱翔。他们是夫妻，朋友，事业上的伙伴……然后，没错，爱德华还有别的女人——“我受尽了折磨，妈的，爱德华也受尽了折磨，他爱我，但也需要他的漂亮情人，一直都是这样。”尽管如此，珀西说，“他还是我必须厮守的男人，这一点永远无法改变。”珀西只有五英尺多一点，瘦小，狮子鼻，褐色短发，粗糙皮肤，全身唯一有吸引力的地方是她的眼睛，如大理石般漆黑。此外，她拥有荣誉一级工程学位、机身和

## 《棺材舞者》

机械动力领域的合格证书，以及联邦航空管理局颁发的每一种飞行执照。她是天生的飞行员，除了飞行别无所长，为此被父亲赶出家门。我以为，驾驶舱才是她心之所归之处，在高度一英里时速两百英里的天空——“这是让我觉得真正像家的地方”，她说——直到她讲了那个故事。退伍后他们一起开了一家空运公司，投进了手上的每一分钱。爱德华没有钱买戒指，有一天晚上，他们驾驶一架诺斯曼飞机升到了六千英尺的夜空，他吻了她，告诉她“我还是为你准备了一颗钻石”。珀西说，“他把节流阀直推防火墙，然后将操纵杆向后拉，机头于是笔直地朝着天空往上飞，在我们因为失速开始下滑之前，有那么一段时间，我们一直直视夜空，他靠过来说：选一颗吧，夜空里每一颗星星，你要哪一颗都行。”夜空里每一颗星星……他们都是职业高手，是那一行的王者，仿佛无所不能。感情或许是唯一的破绽，或许是唯一的养分。谁知道呢？

17、从头看到尾，不得不佩服作者的想象力，居然最后还来了个急转直下，最后薄薄的三四页纸揭开谜底。昨天看完，郁闷了半天，居然前面猜的一二三都不对，答案是四！最近连着看了棺材舞者，石猴子还有空椅子，每次都觉得有那么一丝地方不对，但是又说不出，难受！

18、看书之前。。。经常在网上见到对这本书的评价。。。说是迪弗的过山车式惊险节奏的代表作。。。当时还有点半信半疑。。。现在看了之后。。。觉得。。。果然群众的眼睛是雪亮的吖。。。不愧是最高作。。。书的封面。。。乍看感觉一般。。。可是真正看的时候。。。感觉手感很好。。。而且不容易脏。。。非常喜欢~~~女主角一如既往的鲁莽行动有时令我非常蛋疼。。。但几乎令我无时无刻都在蛋疼的。。。则是我们英勇无畏的帕西·克莱女士。。。本作也是神枪手们的大集合呢。。。只是可惜了我们的年轻英俊的班克斯警探吖。。。看完书之后。。。棺材舞者令我想起高远遥一。。。不知道诸君有没有这样的同感呢~~~

19、整部书绝大部分写得很精彩但有一段描写没有看到，是很大的缺憾那就是考尔被杀的过程这么有个性有智商的人物之前用那么多篇幅描写他的心理活动最后就这样不明不白地死了若能交代一段他被杀的过程，以及临死前的心理活动哪怕不用点出是谁杀的，也足够惊艳当然作者这样安排应该是为了让最后棺舞者的登场更具冲击力但他的目的并没有达到因为棺舞者登场后的表现完全没有体现出大boss的实力天时地利人和完全掌握的一把好牌被他打成了最差的结果——以1敌3的室外彩弹射击，还输了其实就算枪战赢了也不一定逃得掉，就算逃掉了也已暴露身份想不明白为什么他在庇护所里费力地去杀一堆警卫而不是先秒掉最重要且最简单的珀西……………总的来说，此书是相当经典的一部作品，具有好莱坞大片般的阅读体验，值得推荐

20、正如这部书的封面所说：阅读之前，没有真相。或许应该这样说：读完之前，没有真相佩服作者的博学及思路，新颖不俗

21、棺材舞者，The coffin dancer，是本书反派杀手的绰号。作为《The bone collector》的后续之作，延续了两条线的风格：林肯小分队与凶徒猎杀角度。凶徒猎杀角度的运用其实是最能迷惑读者的了，如这部作品以及《达芬奇密码》中类似的应用。如果没有这个角度的铺垫，亮点出现的效果怕会大打折扣。本书多次亮点都在以凶徒角度以为自己势在必得了，最后证实林肯仍然走在了前面，这时候只有一个字：爽。但是最大的包袱比这些亮点还要爽透。不得不说，这又是一部佳作。另外，可喜的是，男女主角终于在本书结尾确立了亲密关系。



# 《棺材舞者》

## 章节试读

### 1、《棺材舞者》的笔记-第77页

这页第二段提到泛美一零三航班的爆炸案，既洛克比空难。但在这段的最后一句话说那人实际上是黎巴嫩情报员难道不应该是利比亚情报人员吗？

### 2、《棺材舞者》的笔记-第21章

当你必须进行的事情充满困难的时候，不要将困难的部分视为一个问题，要把它当成一个因素，一个需要考虑的东西。

### 3、《棺材舞者》的笔记-第1页

"过去恩爱“过去生很恩爱，今生一过来就成为冤家对头。要知道，恩爱和冤仇是最容易转化的，怨从恩生，所以无论是父子之间还是夫妇之间，见面分外眼红，都是冤家碰头啊！以前的仇人，现在成了你的骨肉子女，为报仇来作你的儿子，还爱得不得了。尤其前生是你的母亲，今生转过来成为你的妻子；前生是你的父亲，今生成了你的丈夫。有天眼通的人看了会觉得很可笑。我们就在这可羞可耻，可笑可怜当中一概不知道，还活的很滋润。

世间的五欲六尘，功名利禄都不是什么功勋。生死是大事，你把生死都解决了就是你最大的功勋。最大的功勋就看这一世能不能成就，念生死苦，发菩提心。要生死心切，才能够度过生死的苦海，借助波若的航船，到达涅槃的彼岸。一个生死心切的人，他自然就会远离这种爱欲的诱惑。

《法华经》说了，自己有个宝贝在衣服里，不知道用，却天天去外面求。自己的宝贝是什么？是每个人的自性，能成佛的东西。

家里的灰尘，不干净的东西就是我们的烦恼业障，分别执着。打扫得越干净，我们的心地就会越清净，心就会越自在。这是一。种消灾免难，去除违缘的方法。没有德行的人，权势守不住，财富守不住，才华守不住，这些都是一时的拥有，很快就会失去。

当我们遇到不如意的事，这一切也许是一种最好的安排！不要懊恼，不要沮丧，更不要只看在一时。把眼光放远，把人生的视野加大，不要自怨自艾，更不要怨天尤人，永远乐观，奋斗，相信天无绝人之路。“一切都是最好的安排。”

不要急着要生活给予你所有的答案，有时候，你要拿出耐心等待。即使你向空谷喊话，也要等一会儿，才能听见回音。生活总会给你答案，但不会马上把一切都告诉你。其实，岁月是一棵纵横交错的巨树。而生命，是其中飞进飞出的小鸟。如果有哪一天，你遭遇了人生的冷风冻雨，你的心已经不堪承受。那么，请你等一等，要知道，这棵巨树正在生活的背风处为你营造一种春天的气象，并一点一点靠近你，只要你努力了。

二战以后，美国占领军的刺刀逼着日本地主放弃地权，日本农民平均分配土地。国民党七八十万军队逼着台湾的土地主交出了地权，平均分配给农民了。越南战争打出的政权，平均分配土地。包括南北朝鲜都土改。之后就全是稳态社会。

老人常常告诉我们：真正的强大，不是去征服什么，而是能够承受什么。承受生命的短暂无常，承受人生的暗淡无光，承受生活的穷困潦倒。年轻的时候我们常常羡慕别人，其实每个生命都很无奈。留学带给我最重要的东西不是文凭，不是英文，而是两样东西：一种是我放到任何国家任何我谁都不

## 《棺材舞者》

认识的地方我都可以生存下去的能力，另外一种名车和豪宅早已动摇不了我愿意每天坐公交车追求简单梦想的强大的内心。而我认为，这两样东西足以让我受益终身。

我自己有一条严格的规定，那就是“不和混蛋一起工作。”当自己成长了，很多机会就会出现，很多好事就会降临。

走路的时候，想着佛菩萨在自己的右肩，这样走路，就是绕佛；  
吃饭的时候，想着佛菩萨就在喉咙间，这样吃饭，就是供养；  
安坐的时候，想着佛菩萨就在头顶，这样安坐，就是领受加持；  
睡觉的时候，把佛菩萨想在心间，这样睡觉，就是在增长智慧。  
所有的逆境，以及对我们的伤害，都是最殊胜，最好的消业方法。

有人批评你，这对真正的修行者来说，这是个千载难逢的机会。真正能指出你的毛病，缺点，才是你真正的善知识。能改正你的这些错误，过失，习气，这是佛法，也是窍诀。

是大菩萨来助自己修行证道，不仅不生委屈和烦恼，反而应该发自内心的感谢他们，是他们在帮助自己断尽尘沙烦恼。如果没有这些修行的助缘，菩萨行“六度法”中的“忍辱”又如何成就？  
如果畏惧恶名，说明还在分别善恶，执着虚名。别人夸赞你时，你就高兴，同样是东心动念，在分别好坏，失去了定力和清净心。别人对你的误会和诽谤，都不是无缘无故的，大多是业障现前，如明此理，既修忍辱，又可随缘消业障，有何烦恼？

无论顺境逆境，都是帮自己精心修定的助缘，如此才能精进，才能在万缘之中放下万缘，在万境之中修出清净心。如能悟透本性真空，骂名何在？“修道不难，唯嫌拣择，成道不难，放下即是。”

每个富豪起步的第一桶金是最难的，后面就容易多了。在改革开放初期，很多农村仍然是用木质工具，连铁锹都没有。这意味着改革开放是从零开始，太难了。为了引进外资，中国也不讲面子，都跪求全世界发达国家了。这也没什么不好意思，现在全世界最讲面子的国家是三胖家。但是，当年中国的投资环境太差了，外资不愿意来。这个时候，日资率先进入中国，因为日本特殊的国民性。

日本是一个极端的国家，是好坏的两端。就像80年代的日本，是中国的天使一样。伴随着日本援助中国的超低息贷款，迅速带动了中国经济的发展。其他发达国家看到日资发大财后，才一窝蜂涌到中国办厂。至今，在中国，日资仍是中国外资企业第一大国。

我们处于全球产业链的最底层，这意味着我们和发达国家一九分账。这不是别人欺负我们，商业是自愿合作，如果你不愿意，那就连根毛都没有。绝大多数国家在经济高速发展之后，都遭遇大规模衰退，被打回原形。否则，全世界180多个国家中，也不可能只有24个发达国家。

从“世界工厂”工人们身上得来的利益，兴办教育。他们是被牺牲了，但他们的孩子可以得到高质量的教育。等他们的孩子长大以后，凭借知识可以实现中国的产业升级，从而突破瓶颈。而，名校的寒门学子越来越少，数千万留守儿童大多数都在重复他们父母的人生轨迹。所以，剩下的就只有降成本。

随着70年代后左翼思潮的壮大，选票政治的氛围发生了变异，部分政客逐渐意识到移民政治在选战中的威力——永恒的选战铁盘。重要的是他们的生育率极高——这意味着社会党的政治土壤将愈来愈壮大。“外国移民都是忠诚的，并且能够几代人积极投票。”美国的政治选举议题已经从复杂难题的经济问题，蜕变成族群议题。卡特和里根互相驳斥对方，但选民无法判定谁更高明。

2016年3月11日芝加哥反特朗普游行中，拉丁族裔抗议者高举墨西哥国旗并践踏美国国旗标榜对母国的忠诚和美国的否定。这些行为都获得了美国政客的支持和追捧。

2016年9月，奥巴马号召黑人投票希拉里，被外界诠释为愈来愈明显的“种族选票”的成员。

## 《棺材舞者》

罗斯福与胡佛，卡特和里根之间在具体事宜上虽然存在着很大的分歧，但他们政策的奋斗终点是相同的。相比之下，希拉里和特朗普之间的互不相让是靠彼此的仇恨来维持。在希拉里所代表的民意的来看，非法移民的转正无疑是最大的正义。这也意味着，美国的决策效率将愈来愈低，甚至可能出现矛盾不可调和的局面。

美国人是自傲的，70年代超级大国的地位积累了足够的幻觉让他们陷入一种慷慨的自负之中，使之误以为伟大的新罗马能够挣脱兴衰的铁笼，跳出历史的循环，凭借上帝的眷顾创造出一个永恒的帝国。

罗马人也曾自信过帝国不坠；拜占庭人也曾自视上帝之国；苏联人也曾坚信“联盟牢不可破”，世人只看到美利坚强横的君威，却不知其庞大的身躯已经开始腐朽。要知道，庞大的罗马扫荡过莱茵河；五胡乱华前的中原征服了江南；安史之乱前的盛唐耀兵四夷；曼齐刻尔特灾难前的拜占庭屠戮了保加利亚；解体前的苏联无可匹敌。这些外在的辉煌，在内部的估计面前从来毫无意义。

# 《棺材舞者》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http://www.tushu000.com)